

姓名: []

(第 1 页)

患者编号: [] 病案号: []

姓名: [] 性别: 女 年龄: 15 病区: 泌尿外科一病区 床号: []

术前疾病诊断: 消化道穿孔 急性弥漫性腹膜炎 异体肾移植状态 肾功能不全 贫血

拟行手术方式: 开腹探查术 备 肠切除+吻合术

拟行手术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10时

尊敬的患者/患者家属: 当您或您的亲属因病或外伤需在我院实行手术治疗时, 依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医疗行政管理制度, 手术医师应在术前向患者及家属详细说明病情状况、实施手术的方式、手术治疗依据、手术进程中、手术之后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和意外情况, 下列为告知内容:

一、手术中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意外及危险:

1、突发大量出血, 无法有效控制。2、操作中误伤组织、器官。3、病灶无法切除或无法全部切除。4、术中因解剖位置及关系变异更改手术方式。5、术中突发意外, 出现心、肺、肾或其它重要器官功能衰竭, 危及患者生命。6、各专业手术中特殊告之事项:

(1) 术中根据探查结果决定手术范围和手术方式, 小肠结肠切除可能大, 术中请普外科台上会诊, 协助手术治疗, 有改变手术方式的可能性。(2) 病变无法切除或无法完整切除可能。(3) 术中发现穿孔由于恶性肿瘤引起, 扩大切除范围甚至合并脏器, 血管切除(4) 肾、输尿管、肝、脾等周围脏器损伤。(5) 术中重要血管如肠系膜动静脉、结肠中动静脉损伤、破裂, 致命性大出血甚至死亡。(6) 临时性或永久性肠造口之可能。(7) 术中感染情况加重甚至危及生命。

7、手术中可能使用自费药品。8、手术中可能使用自费医疗物品、高值耗材(单价大于1000元), 部分或全部自费。9、手术医师依手术中实际情况, 向患者家属提出患者术后需住重症监护病房监护治疗的建议。

10、替代治疗方案(目前的主要不同治疗方案介绍): 腹腔镜探查

二、手术后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意外及危险:

1、术后伤口、腹腔(胸腔、盆腔、颅内)感染, 愈合时间过长或不愈合, 再次手术。2、术后伤口、腹腔(胸腔、盆腔、颅内)出血、需再次手术探查止血。3、由于手术创伤引发的脏器功能不全、功能衰竭、甚至危及生命。4、危重病人术后需转入重症监护病房监护治疗。5、各专业手术后特殊告知事项:

(1) 术后大出血, 再次手术。(2) 术后肠粘连, 肠梗阻。(3) 术后吻合口漏、吻合口狭窄。(4) 病理为恶性肿瘤, 术后复发或转移。(5) 术后切口感染, 裂开。(6) 术后胃肠功能紊乱, 顽固性腹泻、便秘。(7) 大范围肠管切除可能导致短肠综合征。(8) 术后深静脉血栓形成, 肺栓塞。(9) 术后肺部感染, 呼吸衰竭。(10) 术后腹腔感染, 脓肿形成。(11) 术后心律失常, 心衰心肌梗死, 危及生命。(12) 如有肠造口, 造口狭窄、回缩、脱出、坏死、造口旁疝、造口周围炎等可能。(13) 其他。

经医师告知, 患者及家属已对上述手术同意书中各项内容有了全面了解, 同意由贵院泌尿外科及

手术知情同意书

姓名: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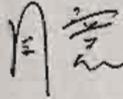
(第 2 页)

患者编号: [REDACTED] 病案号: [REDACTED]

普外科施行该项手术, 望医师及相关人员恪尽职守, 遵守规范, 尽诊疗之责任, 执行好此次手术。若在执行手术时发生意外紧急情况, 患者及家属同意接受贵院的紧急抢救处置并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患者及家属自愿遵守贵院的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医师的手术及术后的诊疗, 以达到最好的医疗效果。

同意手术签字:

患方确认:



患者本人:

[REDACTED]

患者家属:

[REDACTED]

家属与患者关系:

父女

家属联系方式:

[REDACTED]

洽谈手术医师:

崔金杰

决定手术医师:

卞泽泉

同意手术签字日期: 2018-10-18



手术知情同意书签字须知

尊敬的患者及家属:

您或您的亲属因病(伤)在我院接受手术治疗, 无论手术大小, 客观上均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在您决定实施手术前, 医师有责任向您讲清、说明有关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严重后果。病情、手术、麻醉复杂时, 可能因突发的意外而危及生命。希望您逐项详细阅读包括手写体的术中术后专业手术特殊告知事项内容, 手工书写的告知事项如书写文字有空行, 须采用“封口线”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在不理解时, 务必在手术、麻醉实施前询问清楚。当同意实施手术后, 请在同意书上签名。同时手术及麻醉医师应按医疗规范进行认真准备, 仔细观察及操作, 相互配合, 及时处理意外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 手术及麻醉医师做出相应处置, 必须同时向患者家属通报病情及手术、麻醉情况, 请患者家属理解, 配合医院紧急抢救的实施。手术前患者/家属履行手术同意书签字的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医患双方都须严格遵守。本手术同意书是病案组成的重要内容不得遗失。

注: 1、此手术同意书无手术医师、患者或患者家属签字则视为无效。

2、因患者本人不宜履行手术同意书签字时, 可由患者家属代签字, 并按卫生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一章第十条执行。

3、手工书写的告知事项, 如书写文字有空行, 须采用“封口线”, 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2010年5月修订